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48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47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該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，收錄原行政院主計處99.9.9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「主計長信箱」之解釋案例，自112年5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主預字第1120101266B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/05/12 14:27:54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2/05/12
1120018202